#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 2600 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 (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1.22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10月2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928元人民币计算, 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 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49%。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 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69.6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 一、审议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 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 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深圳 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 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 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70.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 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 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8.6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 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 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后续,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及新联芯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72.25 亿元,公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9000 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7.35 亿元。调剂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6月16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2025-055)。

# (二) 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简称"汇丰香港")签订的《保证书》(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保证书》以下统称为《保证书》),根据《保证书》,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汇丰香港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 2600 万美元的

连带责任担保; 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汇丰香港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8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 三、《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 联合创泰

债权人: 汇丰香港

- 2、担保最高额:公司最高担保本金额为2600万美元;黄泽伟与彭红女士最高担保本金额分别为8000万美元;
  -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至2026年6月30日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 2600 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 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1.22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49%。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69.65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 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4.97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123.26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1.6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110.97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汇丰香港签署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